

## 地方人大常委会应有权审查“两院”规范性文件

刘家华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03】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44条第(八)项之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也就是说赋予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权,而对“两院”的规范性文件是否能加以审查并无规定。我们认为,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应该有权对“两院”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 一、问题的提出

某基层人民法院根据部分区人大代表特别是女人大代表的意见及有关部门的建议,于今年三月发文,决定聘任部分妇联干部为该院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审理。我们看到此文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37条的规定,认为人民陪审员是选举产生的,而不能由人民法院自己聘任人民陪审员来行使审判权。但对该规范性文件如何处理,怎样纠正,大家有争议。因为地方组织法并没有赋予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撤销人民法院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职权。

而根据《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第27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贯彻法律、法规发布的通令、通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经审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可以责成发布机关纠正”的规定,我们只好向主任会议报告,请求主任会议责成该院收回此文件。主任会议听取汇报后,指派分管副主任到法院要求该院收回此文。恰好今年4月2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该草案规定人民陪审员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随后法院不但收回此文件,还收回了已发的聘书。由此说明,人大常委会也应该有权对“两院”规范性文件加以审查,并有权撤销其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 二、对“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办法和程序

1、备案制。“两院”为贯彻法律、法规发布的通令、通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或内司工委)备案,由人大常委会对其加以审查。

2、审查机构。由于省级以下地方人大常委会基本上没有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这一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实践中大多以联系内务司法机构的内司委来承担“两院”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笔者认为,随着民主法制的不断完善,省以下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应该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这一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以强化对“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3、审查办法。审查机构收到规范性文件后,应审查其主体是否合格,内容是否与我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触。经审查后认为不适当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书面报告其审查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审查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不适当的具体表现、如何纠正不适当的部分等内容，并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是撤销还是部分撤销的建议。

4、主任会议作出程序性决定。主任会议在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后，可以责成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限期纠正该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内容；如果该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纠正或有不同意见，主任会议应当作为议案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审查报告。

5、议案审议。人大常委会对被认为不适当的“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时，议案提请人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同时该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机关也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供相关材料，并可作出说明。由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相应决定。

基于职权的不同，“两院”相对于政府来说，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数量不多，但不等于没有。为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应当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对“两院”规范性文件有审查权和撤销权，并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负责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是中国历史上最民主的政治制度，也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最接近的政治制度。我们应当逐步建立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作者单位：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大常委会

邮政编码：423000

联系电话：13517352588

电子邮箱：L.jiahua@163.com

来源：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2005-4-11 本站发布时间：2005-4-11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